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訴字第814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陳建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選任辯護人 戴士捷律師（法扶律師）

10 上列被告因家暴殺人未遂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  
11 字第40409號），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文

13 陳建樺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貳月拾捌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14 理由

15 一、被告陳建樺因殺人未遂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於民  
16 國113年9月18日訊問後，被告就客觀事實均坦承，然否認有  
17 何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及殺人之主觀犯意，惟有卷內證人之  
18 相關陳述、書證、物證等在卷足憑，足認其犯罪嫌疑重大；  
19 又被告所犯為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可預期未來  
20 可能將受重刑之處罰，為規避刑罰之執行而妨礙偵、審程序  
21 進行之可能性增加，國家刑罰權有難以實現之危險，且被告  
22 多次與檢警詢問時提及欲離開現住地，欲與三重父親同住，  
23 然無法給予確切地址，且又未坦承犯行，有相當理由可認被告  
24 尚有畏罪心理而有逃亡之虞；況被告亦向檢警供稱犯案時  
25 眼前一片空白等語，足徵被告的控制力不佳，又被告於警詢  
26 中自承其自國小4年級開始就有想殺掉姐姐的感覺，足認有  
27 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原因。再考量被告本案  
28 涉犯情節乃侵害生命法益，極可能造成無法挽回之損害，且  
29 本案仍待後續程序之審理及執行，為確保被告日後能接受審  
30 判，及如有罪判決確定後之執行暨防衛社會安全之目的，並  
31 權衡被告犯行，對社會治安危害重大，兼衡國家司法權之有

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之維護，以及被告個人人身自由之利益受限之程度，該羈押之必要性尚無從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手段替代，而有羈押之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同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2款及家庭暴力防制法第30條之1之規定，於113年9月18日裁定予以羈押在案。

二、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偵查中不得逾二月，以延長一次為限。審判中每次不得逾二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三次為限，第三審以一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5項定有明文。

三、本院受理後，於113年10月4日行準備程序，並於113年11月29日訊問期日聽取被告、辯護人與檢察官之意見後，認被告及辯護人於準備程序時辯稱被告於行為時有刑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之適用而聲請精神鑑定，本院已安排於113年12月12日進行鑑定，是本案尚有證據尚未調查完畢，為利後續審理及執行，堪認被告前述羈押之原因均仍存在；經審酌被告本案犯罪情節、被害人所受損害、對社會治安之影響及比例原則等情，尚無從以具保、限制住居等替代羈押手段而停止羈押，自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同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2款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0條之1之規定，裁定被告應自113年12月18日起，延長羈押2月。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　官　許博然

29　　　　　　法　官　洪韻婷

01 法官 鄭芝宜

0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04 出抗告狀。

05 書記官 洪怡芳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